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3年9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数量不超过110,956,977股，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7.5亿元，用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的实施与运营，计划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的18个月内即预计2015年6月底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等十五个重点城市（并视情况开拓其他城市）的大型居住区、商业区、校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综合办公区等人流密布区域完成12,000个网点的“速递易”设备布放（按每个网点一套设备计算）、后台平台开发及项目运营工作。在完成“速递易”设备布放实现“自助快递”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此作为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

网点，结合云服务后台（Cloud）、虚拟终端（Virtual）、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系统（System）（简称：CVFS）。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股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投资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将以向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的形式投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配股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享。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9、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股价格的确定或调整、配股时机的选择、配股数量的调整等；

（2）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4）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方案及申报材料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配股价格、配股时机、配股数量等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7）根据本次配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若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由公司向其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事宜。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 2013-080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原条款后增加一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股东会	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增加一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改为“（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一款第三项改为“（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增加一项“（九）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增加一条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增加一条	<p>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增加一条	<p>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将刊登在201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授信有效期限均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或至本授信额度到期、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针对上述信贷业务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沙龙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请参见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 2013-079 号《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